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15358號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陳奕蘭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阮恩言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聲請人溢繳之聲請執行費用新臺幣320元應予返還。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執行法院對於執行名義是否有效成立，自應加以審查。未確定之支付命令，不備執行名義之要件，其執行名義尚未成立，執行法院不得據以強制執行（最高法院81年台抗字第114號判例參照）。次按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民事訴訟法第130條定有明文。如當事人為在監所人，而送達人捨監所長官，而逕向當事人之住居處所送達者，縱經其同居人或受僱人受領送達，亦不生送達之效力。復按發支付命令後，3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其命令失其效力，亦為民事訴訟法第515條第1項所明定。是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自明。

二、聲請人持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10431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正本為執行名義，對相對人阮恩言聲請強制執行。查前開支付命令對相對人阮恩言之送達，係於民國(下同)109年9月4日僅向其位於彰化縣溪湖鎮大溪路之戶址為送達，並依此核發該支付命令於109年9月26日確定之確定證明書，此經本

01 院職權調閱該支付命令卷宗查核無誤。惟查阮恩言自107年1
02 2月20日起至000年0月00日間，即因案在法務部○○○○○
03 ○○服刑，此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附卷可
04 稽。該支付命令未依法囑託監所長官送達，依照前揭規定，
05 難認其送達合法，本院自不受誤發之確定證明書拘束。又該
06 支付命令自核發後3個月不能送達相對人，其支付命令已失
07 其效力。從而，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之要件不備，且其情形
08 無從補正，爰裁定駁回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請。

09 三、按裁判費如有因法院曉示文字記載錯誤或其他類此情形而繳
10 納者，得於繳費之日起5年內聲請返還，法院並得依職權以
11 裁定返還之，此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
12 7條之26第3項所規定。是聲請人因誤信前開支付命令已確
13 定，始聲請強制執行並繳納執行費，爰依上開規定裁定返還
14 如主文二所示，併予敘明。

15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3項，
16 裁定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2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21 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